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李藝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零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7、45、67、8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
03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30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
04 9年6月30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2.99%計
05 算(違約時為 $1.73\%+12.99\%=14.72\%$)，自實際撥款日
06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30日，並約
07 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
08 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30萬978元(含本金2
09 9萬2,923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8,055元)，依約被告除
10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11 息。

12 (二)被告於112年8月15日向原告借款1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13 2年8月15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9年8月15日止，利息第
14 1個月按週年利率0.01%計算，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15 週年利率12.99%計算(違約時為 $1.73\%+12.99\%=14.7$
16 2%)，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
17 款日為每月15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8 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
19 欠14萬2,023元(含本金14萬1,325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
20 698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
21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2 (三)被告於112年11月7日向原告借款2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23 2年11月7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9年11月7日止，利息第
24 1個月按週年利率0.01%計算，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25 週年利率13.17%計算(違約時為 $1.73\%+13.17\%=14.$
26 9%)，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
27 款日為每月7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8 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
29 欠24萬3,682元(含本金24萬1,3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
30 2,382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
31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01 (四)被告於113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02 年1月18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20年1月18日止，利息第1
03 個月按週年利率0.01%計算，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04 週年利率13.17%計算（違約時為1.73%+13.17%=14.
05 9%），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
06 款日為每月18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7 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
08 欠本金2萬5,353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
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10 (五)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15 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料、放款帳
16 戶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戶籍謄本等件
17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9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19 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
20 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4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詩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黎諭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30萬978元	29萬2,923元	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之利息。
2	14萬2,023元	14萬1,325元	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之利息。
3	24萬3,682元	24萬1,300元	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計算之利息。
4	2萬5,353元	2萬5,353元	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計算之利息。